

证券代码：833211

证券简称：海欣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11	海欣药业	2025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德纳（赣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重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指标完成较好，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2024 年度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48,962,157.99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企业会计政策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920,488.12 元后，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4,041,669.87 元，加上期初合并的未分配利润为

127,658,314.89 元，扣除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30,000,000.00 元，2024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41,699,984.76 元。

2024 年拟向公司所有股东派发 30,000,000.00 元现金股利。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.00 为基数，每股派发 0.30 元（含税）。分配后，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111,699,984.76 元，转入下一年度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结合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，经研究，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授权经营班子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了尽可能地增加存量资金的收益，申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 2025 年度可继续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，至下一次授权之日止），理财范围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。授权期内，理财金额任一时点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江西青牛医药有限公司、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和泰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产品收入合计 700.00 万元，与上海青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上市后临床再评价合作预计投入 480 万元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杨晓明。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或企业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8日14:00-16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97-8226544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